

新竹縣仁愛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經 108.09.05 課發會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項實施要點五(一)3 之規定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- (三) 新竹縣 106 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。
- (四) 新竹縣縣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

- (一)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，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、教材教法、教具製作、視聽媒體運用、資訊融入教學，建立專業發展共識，促進教師合作成長。
- (二)藉以切磋教學方法，精進教學專業能力、觀課班級經營，有效輔導學生生活；增進教學技能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達到教學目標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- (一)本校全體正式教師（含校長）、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課（理）教師。
- (二)兼任教師、聘期不足 3 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鼓勵參加。

四、實施原則

- (一)校內正式編制教師(含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教師及聘其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)，每學年須辦理 1 次公開課，每次至少邀請 2 位同儕教師參與觀課；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同儕觀課 1 次。
- (二)公開課得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，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。
- (三)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與觀課教師共同規劃「共同備課」、「接受觀課」及「觀課回饋」相關事宜。
- (四)學年度內經本縣教育處、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，或參與本縣教育處、各級 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，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，視同完成公開授課一次。
- (五)「公開授課」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 等辦理之。

(六)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
五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

(一)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
(二)共同備課，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
(三)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提出教學活動設計(含教學簡案)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(四)觀課紀錄表，授課人員得參考「學習共同體」、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及「基地學校」等相關教育理念、計畫模式之觀察紀錄表件或其他格式。

(五)專業回饋，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

(六)校長公開授課對象得為學生、校內外教師或跨校校長社群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